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07號

聲請人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

相對人 張德金

李秀鳳

張愷庭

張瀨云

相對人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德金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李秀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愷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瀨云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宜光資產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5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4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
05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6 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
07 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
08 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
09 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
10 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分別
11 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
13 字第44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價
14 金分配比例負擔」；是以，相對人應分別應依該判決附表所
15 示比例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1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
17 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91,300元，聲請人於該事件
18 中預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6,500元，依上開確定判決之諭
19 知，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本件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
20 所示負擔，並依前揭一、之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本件經本院職權
22 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
23 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惟相對人均逾期未
24 提出，故本院僅就聲請人之費用裁定之，併此敘明。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30 抗告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價金分配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計算金額
1	李秀鳳	5分之1	5分之1	1,300元
2	張德金	5分之1	5分之1	1,300元
3	張愷庭	5分之1	5分之1	1,300元
4	張瀨云	5分之1	10分之1	1,300元
5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10分之1	10分之1	650元
6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分之1	10分之1	650元